更及通盤檢討。依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(下稱北市 都市計畫自治條例)第7條規定,土地權利關係人依都市計 畫法第24條自行擬定細部計畫時,市政府認為其計畫不當或 有礙公共利益時,得請其修改。其應具備之書圖及附件與本 法或本自治條例之規定不合者,得令其補足或不予受理。都 發局須確認土地權利關係人提出之細部計畫並無不當或有礙 公共利益,且書圖及附件符合都市計畫法及北市都市計畫自 治條例之規定,方能受理。另依北市都市計畫自治條例第24 條規定,實施容積管制地區,依照容積管制之規定辦理。而 土地權利關係人依都市計畫法第24條自行擬定細部計畫,申 請當地直轄市政府依同法第23條之規定辦理。又依都市計畫 法第2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項之規定,細部計畫之擬定、 審議、公開展覽及發布實施,應分別依同法第17條第1項、 第18條、第19條及第21條規定辦理,細部計畫之審議係依內 政部訂定之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審議原則,再由直轄市政府核 定實施。細部計畫之擬定,除有北市都市計畫自治條例第5 條但書之情形外,應配合都市計畫法第17條規定之分區發展 優先次序辦理之。依都市計畫法第18條、第19條、第21條、 第23條第5項規定,計畫擬定後,送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 會審議前,應於各該直轄市公開展覽30天及舉行說明會;再 送由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;計畫經核定後,當地直 轄市應於接到核定或備案公文之日起30日內,將計畫書及計 書圖發布實施。依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審議原則第7條、第8 條、第10條,細部計畫之審議要注意細部計畫內各種住宅區 及商業區之容積率,應依據主要計畫,並參酌實際發展現況 需要與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服務水準檢討訂定之,不得逾越都 市計畫法省(市)施行細則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之規 定,且不得違反主要計畫有關使用強度之指導規定;細部計 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,應依據地區特性,按各種土地使用